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信息安全开放式工作组首次会议关于国际法适用的发言

（2021 年 12 月 16 日，2 号会议室）

主席先生：

中方愿就国际法适用问题分享以下观点：

第一，中方赞同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一般性国际法原则适用于网络空间。关于现有国际法适用问题的讨论应坚持维护网络空间和平这一大方向，始终以“不鼓励或将冲突合法化”为前提。同时，还应根据信息通信技术特点和形势发展，制定新的行为准则和国际法律文书。中方坚决反对任何鼓励或可能将网络冲突合法化的建议。

第二，主权原则在网络空间的适用是维护网络空间和平、稳定与安全的重要途径。我们应从权利、义务和国际法等维度讨论，充实细化主权原则在网络空间的适用。中方针对该问题专门提交了立场文件，愿同各方就此进行深入探讨。

第三，目前国家责任相关理论尚未形成国际法的条文，将国家责任原则笼统照搬到网络空间面临很多现实困难。根据习惯国际法规则，国家对有关行为承担国家责任必须具备两个要件，一是该行为违反该国的国际法义务、构成国际不法行为，二是该行为可归于国家、即可视为“国家的行为”。然而，国

际社会在上述两个方面尚无统一认识，缺乏能够作为判断标准的公认国际规则，对不法网络行为、网络攻击等定义也未形成定论。此外，当前网络溯源技术远未成熟，网络攻击行为的调查和溯源存在很大困难。且即便确认网络攻击源自一国，并不表明该行为可归责于国家。此外，如何确认国家指使的代理人行为？技术落后国家是否具备防止网络技术被滥用的能力？在就上述问题形成共识前，讨论国家责任问题并不成熟。

第四，部分国家提出可针对恶意网络活动采取反措施。当前网络空间国际法具体适用缺乏共识，且难以建立普遍接受的归因规则，事实上不具备依据国际法采取反措施的条件。特别是如一国基于政治目的实施反措施，如何解决该国承担国际责任问题？在此情况下，讨论所谓反措施，反而可能成为某些国家实施恶意网络活动的借口，甚至打压别国的工具。中方认为，当务之急是尽快推动制定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厘清国家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各国应坚持特通过对话合作解决网络争端，共同防范和应对网络攻击，而不是随意降低国家责任门槛，甚至确立带有惩戒性质的国家责任。

谢谢主席。